

「泛民」真的代表香港市民？

【中國日報】

第二輪政改諮詢遭到「泛民主派」抵制，23名「泛民」立法會議員集體表明將否決政府提交至立法會的政改方案。他們這是打着「民主」和「港人利益」的旗號去做最不民主的事。作為民選議員和市民，他們享有特權，有四次機會可以為實現500萬選民的普選夢做出貢獻。

究竟誰真正代表並關心這些選民？

首先，作為選民的代表，所有的立法會議員都應該意識到他們必須尊重香港市民在第二輪政改諮詢中發表的意見，畢竟正是這些選民的選票將他們送進了立法會。第二，他們將有機會在立法會投票，可以透過三分之二的選票來促成更多的民主改革，從而完善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和廣泛代表性。第三，作為提名委員會的一員，2017年他們將有機會投票推選特首候選人。第四，他們與所有500萬選民一樣，都有責任在2017年投票選出新特首。

「泛民」議員草率地決定剝奪香港市民2017年實現特區首次普選的機會，似乎完全沒有考慮是誰將其推上尊貴而高薪的議員位置。他們真的關心選民的利益嗎？我不這麼認為。由於某些不明原因，或根本是出於政治動機，他們明顯輕視了市民在2017年參加普選的權利。

不僅是「泛民」議員，其他組織例如「學民思潮」、「學聯」和「佔領中環」運動者也聲言將抵制第二輪政

改諮詢，並揚言將採取行動阻礙政改諮詢的順利進行。

他們既不理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議，也無視香港法治的重要性和基本法的法律框架。幾個月來，「泛民」議員們只會不斷重複含糊而毫無意義的口號，例如「我要真普選」和「國際標準」。或許「泛民」議員們代表的是隱藏在其背後的組織的利益，而非大多數港人的利益。他們騎劫了「香港市民」一詞，卻說不出任何實質性的足以支持其論點的言論。不久之後，他們甚至可能會自欺欺人的以為自己表現得像聖雄甘地或者曼德拉。

青年領袖們可能會聲稱他們現在所採取的行動是為了爭取未來將屬於他們的東西。但這是不現實的。我想提醒這些青年，他們忽略了那些努力創造香港繁榮的人的利益。這無疑是自私的行為。

香港的民主進程只能結合實際情況，依照「一國兩制」政策逐步實現。我敦促他們各盡其責，為第二輪政改諮詢做出積極貢獻。沒有什麼比賦予500萬人投票權利更民主的了。在英國、中央、地方和地區政府有不同的選舉、提名和投票體系。沒有一個所謂普遍適用的體系。相比政治信條和偏見，給予人民投票的機會才是最重要的。

作為民選的立法會議員，下次使用「香港市民」一詞時請問心自問，你最近一次諮詢選民是什麼時候？你真的代表他們和他們的利益嗎？

(文章編譯自《中國日報》香港版署名文章)

增加資助房屋急市民所急

【有話要說】

今次施政報告的最大亮點之一，是增加資助房屋供應，推出「廉價居屋」，以及要求市建局推出「夾屋」，將傳統「公屋」、「居屋」，「私樓」之間增加了兩大範疇，嘗試解開香港房屋問題的死結。

近期居屋認購踊躍，市民對居屋的需求殷切，特府推出「廉價居屋」是希望透過非政府機構力量，協助增加資助房屋供應，並建議房委會推行先導計劃，以較居屋低廉定價，將新建公屋售予綠表人士，計劃不僅有助加快部分市民「上樓」速度，亦有助市民一圓業主之夢，計劃類似以往出售公屋計劃，但因為發售的是全新樓宇，卻可避免了以往發售公屋「有些業主，有些租戶」所帶來的管理費用計算，維修雜項支出等種種具爭議的複雜問題。至於市建局破天荒參建資助房屋，則明顯是政府聆聽外界聲音的結果，過往市建局推出的房屋，基本上以市價發售，部分更加極盡奢華，媲美豪宅，市民獲益不多，故此經常提出批評，惟問題始終未獲解決，如今政府主動與市建局磋商，提出多項補貼市建局興建資助房屋的建議，若計劃發展順利，相信以後打着市建局品牌的「廉價私樓」會陸續有來，有助減輕市民供樓的負擔，亦有助緩和市民心中的怨氣，為市民帶來置業新希望，計劃不僅是破天荒，亦是劃時代，印證了特首急市民所急，對解決房屋問題從沒停步的決心。

長久以來，香港的房屋供應短缺，樓價「高不可攀

」，租金水漲船高，市民尋找一片蜗居往往大傷腦筋，最近有一民意調查顯示，住屋問題是市民最渴望解決的問題，處理好房屋問題明顯是當務之急。過往梁振英在處理房屋問題上動作多多，但樓價依然高企不下，樓價高企原因源於香港的整體房屋供應短缺，這並不是一時三刻可以解決到的，但特首並沒有因此而退縮，依然迎難而上不怕苦，亦不怕挑動地產商的神經，總以市民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特首自上任之初便從地產商手上收回房屋供應的主導權，取消了勾地政策，主動推出地皮鼓勵發展商入標投地，並決定復建居屋，將前朝政府的「置安心」計劃房屋轉租為賣，在樓市最熾熱時推出所謂「辣招」企圖壓抑樓價，並激活二手居屋市場，凡此種種，皆顯示出梁振英正視香港市民住屋問題的態度，相對於前朝政府七年施政在房屋供應接近「無為」的表現，梁振英三年所做的明顯比其多，反對派針對特首無所作爲，明顯是違背良心。

早前國家領導人習近平以「疾風知勁草，板蕩識忠臣」兩句詩來形容特首梁振英在處理「佔領」行動時的表現，又說梁是一個「在關鍵時刻信靠得住的人」，特首這種堅毅特質，我們在今次施政報告亦可體驗得到，梁振英心繫市民，並沒有因爲連任未見明朗而「放慢手腳」，他背負了特首的使命，依然迎難而上，為香港市民盡心盡力工作，施政報告以嶄新形式推出資助房屋，正是急市民所急，我們應爲他鼓掌。

「香港民族論」拖累港式民主進程

□田飛龍

【焦點熱議】

近日，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其第三份《施政報告》中點名批評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關於「香港民族論」的系列激進理論，提示香港各界重視並開展青年人思想教育。作為對中央政府及特區基本法同時負責的行政長官，在經歷「佔中」運動衝擊後於新一年施政報告內提出對青年人激進政治思潮的關注與引導問題，本屬法定職權與合理用意，卻受到反對派激烈反彈與杯葛，透露香港政治精神的深度分裂與後「佔中」重建的任重道遠。

在後「佔中」時期，中央適時提出「一國兩制」再教育命題，筆者亦曾撰文指出在國家主義與自由主義之外追求一種「共和主義共識型基本法法理學」的根本重要性。如今在施政報告的《學苑》議題上再次產生結構化、極端化的政治精神分裂與對抗，足以證明以「香港民族論」爲代表的準「港獨」理論，並不僅僅是青年學生的「學術想像」，更成爲反對派政治意識調整與黨綱修正的重要素材。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不久前提出的「公民民族論」就是一種反對派轉向「港獨論述」的重要風向標。如此，則「泛民」便有從「民主之友」蛻變爲「民主之敵」的黯淡前景，演變成沒有任何政治價值與前途的「泛獨派」，在政治自殺的同時，從根本上損害了香港居民的政治權利。

《學苑》《城大月報》如出一轍

按照《學苑》系列文章的直白表述及反對派的一貫論述，「香港民族論」是非常晚近的激進運動理論，是對「民主回歸論」的批判和取代。既往的「民主回歸論」將主權回歸與民主進步相連接作爲說服港人接受回歸事實並承擔回歸後維護自治乃至於推動中國民主轉型的歷史責任。當時的香港政治與文化精英對世界與中國內地前途的理解受到後冷戰格局的強烈刺激和影響，北望中國內地時內心交織着來自西方世界的民主優越感和來自中國傳統的愛國主義，且中國內地亦表現出改革進步的跡象，故有「民主回歸論」作爲凝聚香港人政治精神的共識理論。

然而，回歸後的交往實踐，特別是中國內地的經濟崛起與政治演變，並未沿着「歷史終結論」式的西方魔咒展開，而恰恰是經濟發展與政治集權呈現相互鞏固態勢，而香港的重要性及其民主博弈籌碼日益下滑。圍繞23條安全立法及國民教育的政治對抗，則不斷激化，「四面撥千斤」的浪漫想像變成了一種「四面對千斤」的現實碰撞。在此背景下，2010年香港學者陳雲炮製出了

具有本土自治色彩的「香港城邦論」，但還不是嚴格的「港獨」理論，亦非嚴格的民族理論，而只是孤芳自賞式的「極度自治論」，遠離「民主回歸論」。或許出於對這一「極度自治」的不自信，陳雲在2014年的「香港城邦論」第二部中重新提出了「華夏光復論」，小幅度靠近「民主回歸論」，但前提仍然是「極度自治論」。

當然，即便陳雲的「極度自治論」亦不能滿足香港激進運動的理論需求。在此背景下，圍繞普選議題，香港各種反對力量相繼展開理論「創新」：第一，戴耀廷的「公民抗命論」，作為「佔中」運動的主要指導思想，但並未與「港獨」理論直接連接；第二，「香港民族論」，主要由港大《學苑》2013年彙編文集《香港民族論》、2014年2月號《香港民族，命運自決》和2014年9月號《香港民主獨立》構成，其中對「港獨」的理論基礎和實踐模式展開了直白論述，等同於「港獨」理論，而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月報》則在2014年10月號封底以「港獨」的33個具體願景進行邊聲援。

「泛民」放任學生挑戰底線

白紙黑字，直率坦白，否認「香港民族論」與「港獨」理論的連接是不誠實，也是沒有意義的。關鍵還不在此，而是反對派領袖對「港獨」理論的贊同和支持。公民黨在後「佔中」時期企圖修正黨綱，加入明確新論述，此舉是否效法台灣民進黨不得而知，但其動向值得警惕。更顯著者，該黨黨魁梁家傑聲稱香港需要的不是德國的「人種民族論」，而是法國的「公民民族論」，揚言要超越血緣範疇而從核心價值與生活方式上界定「香港民族」，在變相承認香港民族不具有任何歷史依據的同時企圖以「公民」概念盤活一種規範民族論，但其理論建構明顯鬆弱空虛，語焉不詳，根本思維缺陷在於忽視香港的地方屬性及其憲制地位。

目前正在開展的是香港政改的第二輪諮詢，其目標是爲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具體政改方案凝聚社會共識。2017年的特首選舉無非是兩種前途：第一，政改方案勉強過關，特首在有限制的框架下普選產生，民主前進一步；第二，政改方案遭遇反對派否決，特首按照2012選委會方案間接選舉產生，民主原地踏步。無論是何種前途，對於香港民主進程的理想的預期而言，都打了折扣。

問題是，港式民主進程放緩或停滯的根源到底什麼？反對派自然一邊倒地將責任推給中央政府，推給「8·31決定」，甚至不惜爲了在政治上報復中央而採取「自殺式」政治動作：一是在立法會集體杯葛否決；二是放任學生的「港獨」取向並自我修正爲「泛獨派」和「泛獨黨」。在具體限定此次普選的「8·31決定」作出前，中央提出的普選前提條件無非是：第一，候選人「

愛國愛港」；第二，普選制度安排要兼顧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白皮書是對中央上述底線的系統化解釋。這些在「一國兩制」範疇內理應獲得香港反對派了解與理解的「一國」內涵與限制性邊界，在反對派那裡卻被不分青紅皂白地予以政治意識形態批判和拋棄。政治是一個相互適應與相互制約的過程，當香港反對派如此作為時，中央的強硬反彈似乎已經注定。最終，中央在缺乏香港反對派基本「安全承諾」與「政治忠誠」的前提下做出了超乎香港各派勢力預期的「8·31決定」。

在此決定作出，相互信任關係降至冰點的條件下，反對派發動了預期中的「佔中」運動，但卻遠遠超出了「公民抗命」的相對理性範疇：第一，繼續放任和放大青年學生的「港獨」論述，以港大《學苑》和城大《城大月報》爲代表；第二，繼續不加任何節制地求助「外國勢力」，任憑國際干預依賴症反覆發作，頻繁突破普選的「內政」界限；第三，放任青年學生甚至中學生領導運動，背棄自身政治責任倫理。由於普選抗命背負上了上述沉重的「港獨」、國際干預負擔以及反對派的政治幼稚病，終於不堪其重，進退失據，黯然收場。

在反對派與青年學生因「佔中」運動失敗有可能進一步激進化的特殊時期，特區政府提出反對「香港民族論」及其「港獨」取向適逢其時。阻隔固然羈絆卻是正道，放任儘管寬容卻是推動自殺。反對派與青年學生更需嚴肅反思，自己所做所爲是否真的有益於香港民主和社會公義？主觀願望是否客觀上推動了目標的實現？生活在何處以及對國家負有何種最低限度義務？以何種品德與資格作為「中國公民」？這些反思方向有利於催生真正的公民感和社會責任感，自我掙脫民族論迷霧和「港獨」陷阱。

極少數人正「綁架」七百萬人

這裡需要清晰提出港式民主的三個基本原則條件：

第一，合法原則。即港式民主應在基本法與人大系列決定框架下展開，是具體憲制條件下民主實施的問題，而不是無原則和無前提的憲制民主或公投民主，任何反法治的民主追求必然沒有前途。此次反「佔中」最主要武器就是香港法治，這是社會第一核心價值，其他價值與之銜接和排列需要以之爲前提。而法治亦爲中央所調「循序漸進」之最重要的「序」，整個國家之政治精神已然流連並鑄定於此，香港更不可能例外。

第二，中央信任原則。即香港政制發展主導權在中央，中央有充分的政治裁量許可權制或調整人大決定框架甚至基本法框架，在反對派給出最低限度的「安全承諾」與「政治忠誠」之前不可能爲香港爭取到更爲寬鬆的普選框架。

第三，地方共識原則。即港式民主改革需要凝聚最基本的社會共識，否則不同勢力可能相互威脅使用政治否決權，政改便只能胎死腹中，原地踏步。目前來看，「佔中」與反「佔中」造成了香港社會分裂與對抗的結構化、族裔化和常態化，如果不能通過抑制極端傾向、共同反思改進、重建社會團結信任，則民主進步便遙遙無期。

仔細審視「香港民族論」及其「港獨」取向，一一破壞了上述三項基本條件。這一取向只能造成香港違法抗命頻發，中央低度信任，社會高度撕裂，而香港的民主進步絕不可能建立在這樣脆弱不堪的基礎之上。

當反對派引導香港青年學生在「想像的王國」中漫遊而根本喪失現實政治世界與生活世界的理性溝通與建設能力時，他們正是在根本上取消了香港民主進步的現實性和香港民主的未來圖景。而果斷放棄不切實際、無根無據之「香港民族論」，果斷「棄獨」和擺脫國際干預依賴症，完成政治心理的自我治療和康復，以真正的香港核心價值法治與愛國爲基礎積極開展維護基本法、重建最低限度中央信任及凝聚民主社會共識的工作，才可爲港式民主準備基本政治條件。這亦在完成政治自救，融入「一國兩制」框架下的政治良性競爭與發展軌道，避免「民主之敵」和「港獨黨」的不虞前景。

(作者爲北航高研院講師，香港大學法學院 Leslie Wright Fellow)



▲市民排隊領取特首施政報告

外交「建設性」介入更利共贏

□張鐵根

【國際關係】

近日，有媒體披露，阿富汗塔利班代表團曾在2014年11月訪問中國。對此消息，中國官方既不證實也不否認。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就此問題回應稱，中方支持「阿人主導、阿人所有」的和平與和解進程，支持阿富汗的政治和解與經濟重建，這爲其發揮建設性作用。

目前，阿富汗的戰後重建處於關鍵階段。以美國爲首的北約部隊於2014年底正式結束在阿富汗的軍事行動，留下近萬名美軍向阿富汗安全部隊提供培訓和諮詢，直到2016年。美軍在阿富汗持續13年的戰鬥，並沒有把塔利班徹底打垮，觀察人士認爲，「塔利班的力量依然強悍」，阿富汗的安全局勢十分嚴峻。美軍撤出後，塔利班是否會捲土重來，難以逆料。阿富汗是中國的重要鄰國。如果阿富汗戰火重燃、政局動盪，成爲「三種勢力」的滋生溫床，將嚴重威脅中國西南邊境的和平與安寧。所以，支持阿富汗的政治和解與經濟重建，是題中應有之義。阿富汗政府也一直謀求同塔利班進行和談，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邀請塔利班代表訪華，做些勸和促談工作，完全符合邏輯，也與合作共贏的外交理念相一致。國際輿論注意到，中國過去很少介入別國的內部事務，對擔任「和談調解人的角色並不熟悉」。可以說，中國對別國的內部事務進行「建設性干預或介入」，是對中國一貫恪守的「不干涉別國內政」傳統的完善和發展。

其實，中國介入調解別國內部的矛盾和衝突此前已

有先例。中國曾多次爲緬甸政府與克欽獨立軍的和談提供便利和斡旋。自2011年6月以來，緬甸政府軍和克欽獨立軍交火2000多次，對中國的邊境安全造成威脅。緬甸實行民主改革後，中國在緬甸的大型投資專案遭受頗多波折，克欽地區的戰火也可能危及中緬輸油管的安。很顯然，緬甸政府同克欽族武裝通過談判達成和解，實現國內和平，符合多方利益。2013年2月，緬甸政府和克欽獨立軍的和談在中國的邊境城市瑞麗進行。中國政府在會談中扮演見證者的角色，並從中斡旋。據了解會談情況的緬方人士稱，中國外交部、國防部和雲南省有關負責人參加了會談。

中國對別國事務的介入一再強調「建設性」，這是爲了區別於通常意義上的「干涉別國內政」。首先，中國的介入得到相關國家政府的贊同或邀請。其次，中國介入的目的不是爲了顛覆別國政府，輸出自己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讓別國「改變顏色」。2014年12月24日，王毅外長在「2014年國際形勢與中國外交」研討會開幕式的演講中說，中國「要堅持獨立自主和平外交方針、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以及不干涉別國內政等優良傳統，同時要與時俱進，不斷對此加以完善、豐富和發展」。

筆者個人理解，中國建設性地介入緬甸、阿富汗等國的內部事務，就是與時俱進地實行「不干涉別國內政」政策。

隨着中國對外開放日益廣泛和深入，中國在海外利益越來越多，中國政府的責任越來越大，中國政府對有關國家內部事務的關注也將更加積極和主動。

作者爲原中國資深外交官

慰安婦問題依然困擾韓日

□延 靜

【中國周邊】

1月12日，韓國總統朴槿惠舉行新年記者會，除談及國內經濟、朝鮮半島局勢等問題外，還談到韓日改善關係問題。她開明宗義說，只有日本改變態度，韓日首腦才能舉行會談。她解釋說，慰安婦問題是最大障礙，當年被強徵的韓國慰安婦受害者們均年事已高，若不盡早